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6-00339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6 年 04 月 01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(吉政函〔2006〕43 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6〕43 号	发布日期:	2006 年 04 月 01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06〕43 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如下:长春、吉林市区为 510 元/月,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4.2 元/小时;四平、辽源、通化、白山、松原、白城市区和延吉市、珲春市为 460 元/月,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3.8 元/小时;其他县(市)为 410 元/月,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3.4 元/小时。

此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期为 2006 年 5 月 1 日至下一个调整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